

南投縣中寮鄉清水國民小學

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8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。
- 二、南投縣政府 府教輔特字第 1090184682 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參、規範

- 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在課堂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（三）嚴禁學生於上學期間課堂上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1. 未提出申請核准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2.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（六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